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謝春蘭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票據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7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1月2日（星期五）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翠珊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俊宏

股票附表： 115年度除字第13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0-NU0275189-9	1	892	

（以下空白）